

苏州大学

苏大研〔2022〕131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业经学校2022年第4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选拔优秀人才，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思路

根据“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总体要求，加强对考生的思想政治考核，维护教育公平公正，注重招生选拔的科学性，对申请者进行全面考核和综合评价，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二、组织管理

(一) “申请-考核”制是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选拔的重要方式之一，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研究生院负责有关招生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招生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处理投诉和举报等工作。

(二)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本单位《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组建材料评价和综合考核小组，对申请者进

行资格审查、材料评价、综合考核，审核拟录取名单，处理申诉和复议等工作。《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中应有明确的报考条件，材料评价标准，综合考核的内容、形式，成绩计算办法，录取原则等，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在本单位网站公布。

三、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等不良纪录。

（二）符合我校公布的年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各项报考条件。

（三）坚守学术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产出，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科研项目且已取得一定成果；
4.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5. 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或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获得奖励；

6. 取得其他科研成果或奖励，经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认定可作为申请条件。

（四）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英语水平原则上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4 \geq 425分或IELTS \geq 6.0分或TOEFL \geq 85分或在英文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于近三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较为突出科研成果的申请者，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等）给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专家小组审核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报考外国语学院以及外语是小语种的考生，其外语水平由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五）申请者应为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且最迟于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取得国（境）外大学本科或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的申请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报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时，除国家和学校鼓励建设的交叉学科外，考生报考专业原则上应与硕

士毕业专业在同一学科门类，报名时需要提供三位博士生导师的推荐信，并经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认定，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

（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者，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本科和硕士专业为临床医学类专业。

2.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由培养单位提供培养类型证明）：已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入学前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临床医学往届硕士研究生或临床医学学术学位应届硕士研究生：已获《医师资格证书》，且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3. 所申请博士专业与硕士学位培养专业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在相同二级学科范围。

四、工作程序

（一）网上报名和材料提交

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同时向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苏州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及其它相关材料。

申请者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核资格、录取资格、

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且5年内我校不再接受其报考。

(二) 资格审核与材料评价

1. 资格审核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人对所有报考人员材料进行报考资格审核，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得进入材料评价阶段。

2. 材料评价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组建不少于3位学科专业专家的材料审核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评价小组专家分别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评价打分（满分100分），平均分为考生材料评价成绩。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可以根据各自学科专业特点，参考附件指标体系制定具体的评分标准和办法，并报研究生院批准。报考同一导师的申请者应在同一评价小组内开展评审，报考导师小组的申请者应在同一评价小组内不分报考导师开展评审。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评价成绩，在同一评价小组内按一定的差额比例择优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初审名单（材料评分低于60分的不得进入综合考核阶段），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进行复审，经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的名单在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

(三)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小组一般至少由各学科专业5位专家组成，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坚持政治素质、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

1. 加强对申请者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考核内容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成绩不计入总分，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加强对申请者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未来研究计划和综合素质的全面考核。对于理工医农类学科专业的申请者，还应增强其学科背景、动手操作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3. 申请者的外语听、说、写能力的水平考核。

综合考核满分100分，可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形式和内容由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自主确定，并在实施细则中提前公布。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考核过程应详细记录、录音（录像），并妥善留存备查。

（四）录取

考生总成绩=材料评价成绩×30%+综合考核成绩×70%，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考生总成绩，结合招生计划和本单位的录取原则，从高到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审核后公示。

五、其他事项

（一）“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仅限非定向（全脱产学习）人员，其人事档案需按要求转入我校，不能按要求完善录取手续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二）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材料审核评价小组、综合考核小组、招生导师要对考核内容负责，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将依据规定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报考的人员，不得参与考生报考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各环节。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苏大研〔2020〕132号）同时废止。

附件：材料评价参考指标体系

附件

材料评价参考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学业水平及 学习工作经 历	本科、硕士阶段成绩(15分)
	考生学习、工作经历,与报考专业匹配度等情况(10分)
外语水平	外语各类考试成绩或国外留学学历学位认证报告、英文论文发表等情况(10分)
科研成果	论文、专著、专利、项目、获奖以及其他科研成果等(30分)
创新潜力	科研潜力(20分)
	研究计划等(15分)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印发